

国盛证券

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ST 一保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公司股东马伟伟因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已经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自公司所有账户冻结以来，公司经营愈加困难，目前主营业务基本停滞，现有业务仅为子公司部分项目后期运维服务。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公司人员流失严重，办公场地空置率较高，仅有部分高管及少数员工正常办公。

2、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和原董事会秘书均于 2019 年底离职，公司一直未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职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俊明兼任，且公司尚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截止目前，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且经营困难，公司尚未聘请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审计。

3、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杨建华被免职、2019 年 11 月公司监事张正中离职以后，公司一直未补任董事、监事，导致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一直处于未达法定人数的状态。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亦可能

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存在无法披露 2020 年年报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一保通, 证券代码: 832358)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停牌;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盛证券

2021 年 4 月 22 日